证券代码:603208 证券简称:江山欧派 公告编号:2025-041
债券代码:113625 债券简称:江山转债

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5年7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5年7月25日以邮件等通讯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水根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名吴梓阳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有表决权票数的10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一致同意聘任吴水根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山欧派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2)。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有表决权票数的100%。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山欧派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有表决权票数的10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等规定,董事会提议于2025年8月13日召开江山欧派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其他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江山欧派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44)。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有表决权票数的100%。

三、备查文件

江山欧派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29日

附件:

董事候选人简历

吴梓阳,男,2001年出生,浙江财经大学结业。2020年8月起于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实习,2023年7月正式入职,现任公司采购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梓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吴梓阳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水根之子,除此之外,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无关联关系;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吴水根先生简历

吴水根,男,1971年出生,高中学历。1993年至2004年经商,2004年至2006年,吴水根与王忠等人合作经营江山市欧派装饰材料厂。2006年7月创办江山欧派门业有限公司。现任公司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水根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1,629,500股,持股比例29.14%,吴水根先生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系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吴水燕女士之兄长,系大股东王忠先生配偶之兄长,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无关联关系;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03208 证券简称:江山欧派 公告编号:2025-042
债券代码:113625 债券简称:江山转债

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董事会一致同意聘任吴水根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吴水根先生具备履职所需的专业知识、管理能力和工作经验,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吴水根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29日

附件:

吴水根先生简历

吴水根,男,1971年出生,高中学历。1993年至2004年经商,2004年至2006年,吴水根与王忠等人合作经营江山市欧派装饰材料厂。2006年7月创办江山欧派门业有限公司。现任公司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水根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1,629,500股,持股比例29.14%,吴水根先生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系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吴水燕女士之兄长,系大股东王忠先生配偶之兄长,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无关联关系;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03208 证券简称:江山欧派 公告编号:2025-043
债券代码:113625 债券简称:江山转债

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年7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为进一步促进规范运作,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公司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改如下(修改处用加粗表示):

序号	修改前条款	修改后条款
1	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2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不少于全体董事人数的三分之一。设董事长一名,副董事长一名。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设董事长一名。
3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4	第一百二十三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二十三条 公司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5	第一百三十四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四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1-5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6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1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不得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不得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1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为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不得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不得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除修订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不变,最终变更内容以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5年7月修订)》。

因公司本次修改章程需要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或备案手续,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或备案手续。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603208 证券简称:江山欧派 公告编号:2025-044
债券代码:113625 债券简称:江山转债

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5年8月13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 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8月13日 14点00 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衢州市江山市贺村镇淤头村淤达山自然村8号江山欧派二楼一号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8月13日

至2025年8月1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2.00	《关于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1)人
2.01	选举吴梓阳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7月29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208	江山欧派	2025/8/8

(二)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符合上述条件的法人股东登记时应提供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持股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则应另外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复印件;

2、符合上述条件的自然人股东登记时应提供本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持股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则应另外提供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书;

3、登记地点:浙江省江山市贺村镇淤头村淤达山自然村8号江山欧派董秘办;

4、登记时间:2025年8月12日9:00-17:00;

5、登记方式:异地股东可以用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

6、以上文件报送以2025年8月12日17:00前公司收到为准。

六、其他事项

1、联系地址:浙江省江山市贺村镇淤头村淤达山自然村8号江山欧派;

邮政编码:324100;

联系人姓名:郑宏有;

联系电话:0570-4729200;

传真:0570-4690830;

联系部门:董秘办。

2、会期半天,与会人员交通及住宿费用自理。

3、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持股证明、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签到入场。

特此公告。

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8月1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2.00	《关于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选举吴梓阳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董事会进行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3398 证券简称:*ST沐邦 公告编号:2025-084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公开拍卖方式出售全资子公司部分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拟通过公开拍卖的形式出售全资子公司邦宝益智,持有的坐落汕头市台商投资区濠江片D03单元东南侧地块一宗土地使用权及地上附着物,参照评估价值及当地市场行情等综合情况,以82,360,390元为底价,最终交易价格根据交易结果确定。

● 本次交易以公开拍卖的方式进行,是否成交、交易对象尚无法确定,暂无法判断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影响尚无法准确判断,最终以拍卖结果及审计机构的审计结果为准。

● 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有关规定,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公开拍卖的形式出售全资子公司广东邦宝益智玩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邦宝益智")持有的坐落汕头市台商投资区濠江片D03单元东南侧地块一宗土地使用权及地上附着物(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公司已委托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了评估报告。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交易的原因

公司本次拍卖事项主要系为了优化资产结构,合理配置资源标的资产,进一步盘活公司资产,提高资产使用效益,更好地聚焦主业发展。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7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公开拍卖方式出售全资子公司部分资产的议案》。

本次交易无需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本次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以公开拍卖方式进行,是否成交、交易对方尚无法确定。

三、标的资产的基本情况

本次标的资产为邦宝益智持有的坐落汕头市台商投资区濠江片D03单元东南侧地块一宗土地使用权及地上附着物,宗地面积为39,111.16㎡,房屋建筑面积为60,132.73 ㎡,用途为工业用地/工业厂房。

不动产证书证载土地面积为44,330.38平方米,根据企业提供的《汕头市台商投资区濠江片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以及【2013】濠发规地选字第038号规划要求,该地块实际用地面积是39,111.16平方米,本次评估最终土地面积以39,111.16平方米测算为准;余下5,219.22平方米的面积目前正与当地政府协商赔偿方案。目前已经提交了相关文件待政府部门审核。

截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以下房屋建筑物,尚未办理房屋产权证,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权证编号	建筑物名称	结构	建成年月	建筑面积(m2)
1	无	濠江厂房-C座(门房)	钢筋混凝土	2017年9月	113.7

除上述情况外,标的资产不存在产权纠纷、,不存在质押、租赁等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四、标的资产评估情况

该标的资产公司已经委托评估机构出具了评估报告,相关评估信息如下:

评估资产:汕头市台商投资区濠江片D03单元东南侧地块一宗土地使用权及地上附着物;

评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评估基准日:2025年6月30日。

评估方法:成本法、市场法。

评估结果:经评估,委估资产账面价值 10,479.08万元,评估价值 11,765.77万元,评估增值 1,286.69万元,增值率 12.28 %,本次评估结论为不含增值税价。

评估结论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内有效

五、标的资产交易定价情况

经公司综合考虑标的资产所处地段、当地市场行情等因素,为促成本次拍卖,本次起拍价格定位评估价格的70%,即人民币82,360,390元,保证金为1,800万元。

公司预计在2025年8月15日前,计划通过"京东资产交易平台"(https://auction.jd.com)以公开拍卖的形式,出售标的资产。(具体拍卖平台、时间等以实际发生的为准)

六、拍卖资产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盘活资产,提高资产使用效益,聚焦主业发展,有利于公司日常经营健康稳健发展,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由于本次标的资产出售采用公开拍卖形式进行,最终能否成交及交易价格尚不能确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等方面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具体影响将根据实际成交情况确定。

七、风险提示

本次标的资产出售事项采用公开拍卖形式进行,交易对方、最终交易价格尚未确定,能否转让成功存在不确定性,暂无法判断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影响尚无法准确判断。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交易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925 证券简称:苏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5

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交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银投资")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443,478,64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44%,股份来源为IPO前取得。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交银投资因自身资金需求计划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即2025年8月20日至2025年11月19日期间,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68,888,8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交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443,478,646股
持股比例	6.44%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443,478,646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交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68,888,8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68,888,8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8月20日~2025年11月19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及自本司取得发行人股票(份)之日起36个月内(以期限届满较晚者为准),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锁定期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本公司若未履行上述承诺,由此产生的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并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道歉。如本公司未履行承诺导致发行人或投资者遭受经济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予以赔偿;若未按照司法文书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依法赔偿的,自赔偿责任成立之日至赔偿承诺履行完毕不得在发行人处领取股东分红(如有)。

2、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本公司持股锁定期届满后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本公司所持发行人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在锁定期满后减持的,减持价格根据减持当时发行人股票的市场价格确定,减持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进行。

如果发生减持行为,本公司将严格遵循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关法律程序,并依法提前通过发行人进行公告,未履行公告程序前不得减持。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则减持股份所得全部归发行人所有,由发行人董事会负责收回。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二)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上述减持主体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一一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至第九条规定的不得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交银投资根据自身资金需求决定。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内,交银投资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监管部门政策变化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数量、减持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二)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一一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相关股东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的规定实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688083 证券简称:中望软件 公告编号:2025-038

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7月2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15号珠江城32楼)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2
普通股股东人数	102
特别表决权股东人数	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96,078,40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96,078,40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6.857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6.857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杜玉林先生主持,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决议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字应坤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全体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取消监事会、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5,999,190	99.9175	69,437	0.0723	9,780	0.0102

2、议案名称:关于制定、修订及废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2.01、议案名称:《股东会议事规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5,500,766	99.3988	567,861	0.5910	9,780	0.0102

2.02、议案名称:《董事会议事规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5,500,766	99.3988	567,861	0.5910	9,780	0.0102

2.03、议案名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5,500,847	99.3989	566,881	0.5900	10,679	0.0111

2.04、议案名称:《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5,500,766	99.3988	566,881	0.5900	10,760	0.0112

2.05、议案名称:《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5,497,898	99.3958	570,729	0.5940	9,780	0.0102

2.06、议案名称:《关联交易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5,471,672	99.3685	570,729	0.5940	36,006	0.0375

2.07、议案名称:《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5,447,012	99.3428	595,019	0.6193	36,376	0.0379

2.08、议案名称:《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5,502,938	99.4010	565,689	0.5888	9,780	0.0102

2.09、议案名称:《监事会议事规则》(废止)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6,023,966	99.9433	44,661	0.0465	9,780	0.0102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议案共2项,议案2有子议案9项,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议案2及其子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过半数以上通过;

2、本公告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系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子丰、曾思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召集人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本次股东